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ARTGO HOLDINGS LIMITED

###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29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5,000,000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總代價294,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賣方指定的其他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29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5,000,000元)。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 訂約方

賣方：                    王江澤先生

買方：                    匯金石(廈門)有限公司

發行人：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大理石的開採、加工、分銷及銷售業務。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而銷售貸款則約為人民幣71,590,000元(即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結欠賣方的全部股東貸款)。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總代價29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5,000,000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賣方指定的其他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方式支付。代價乃由該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1)估值師按市場法所編製目標公司所持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約人民幣245,310,000元的估值；(2)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約人民幣

245,310,000元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計及結欠賣方約人民幣71,590,000元的股東貸款)，並已就估值作出約人民幣245,310,000元的調整；及(3)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因素。代價較物業總估值折讓約0.13%。

## 代價股份

### 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3港元配發及發行，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7港元折讓約10.96%；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31港元折讓約13.68%。

發行價由該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股份現行市價及成交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保留更多現金以在收購事項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代價旨在令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或財務槓桿維持於相同水平，並令本集團能夠在毋須產生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完成收購事項。此外，願意接受代價股份(而非現金或其他代價形式)亦表示賣方對收購事項及本公司的增長潛力抱有信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代價股份數目

於配發及發行時，代價股份(即根據收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60,000,000股新股份)將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9.5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32%。

### 地位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代價股份的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66,666,800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故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信納對(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法律事務的盡職審查；
- (b) 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向有關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同意、存檔及豁免(如有)；
- (c) 賣方於該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該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 (d) 目標公司股東(即賣方)通過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 (e) 概無對目標公司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或資產可能構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事宜、變動或情況；及
- (f)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於其後並無撤回。

除上文條件(f)外，買方可豁免任何或所有條件。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條件(c)除外)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全部或部份豁免，或上述條件(c)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時仍未達成，則買方可推遲完成收購事項至較後日期或終止該協議，據此，訂約各方的所有責任應告終止(當中有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 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屆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 有關目標公司、賣方及物業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投資諮詢、實業投資、市場營銷策劃、文化藝術交流策劃(除演出經紀)、綠化工程和環保工程。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物業。物業包括五個位於中國上海總面積為2,431.18平方米的商業單位，目前按協定月租人民幣656,418.6元出租，租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於該協議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1,313
除稅前虧損淨額	3,478	2,152
除稅後虧損淨額	3,478	2,152
負債淨額	6,896	9,048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計及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71,590,000元)約為人民幣245,310,000元，並已就估值作出約人民幣245,310,000元的調整。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開採、加工、分銷及銷售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物業，即五個位於中國上海的商業單位。董事認為，物業地處上海浦西的黃金地段，並具備巨大升值潛力。透過收購目標公司並持有物業，可為本集團帶來不俗的租金回報。於現有租賃屆滿或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本公司擬將物業作為本集團的總部及大理石展示廳。董事相信，上海貴為中國的金融、商務及文化樞紐，加上以其優越的地理優勢及生活

文化，將總部遷至上海長遠而言將有助於本集團拓展中國一線城市的目標客戶群，並使其自然、簡約及精緻的大理石產品進入中國的中產市場，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概要。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股東</b>				
<b>Liu Investment</b>				
<b>Development Holdings</b>				
Group Limited (附註1)	526,000,000	39.45	526,000,000	33.01
金勝(附註2)	110,000	0.01	110,000	0.01
賣方(或賣方指定的 其他公司)	—	—	260,000,000	16.32
公眾股東	<u>807,224,000</u>	<u>60.54</u>	<u>807,224,000</u>	<u>50.66</u>
<b>總計</b>	<b><u>1,333,334,000</u></b>	<b><u>100.00</u></b>	<b><u>1,593,334,000</u></b>	<b><u>100.00</u></b>

附註：

1. 劉傳家先生於主要股東Liu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Liu's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傳家先生被視為於Liu's Group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金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3）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就支付代價按發行價向賣方（或賣方指定的其他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合共26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66,666,800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3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五個位於中國上海總面積為2,431.18平方米的商業單位
「買方」	指	匯金石(廈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結欠賣方或所產生金額為人民幣71,590,000元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韻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估值」	指	估值師按市場法所編製目標公司所持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的估值
「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江蘇天聖房地產土地造價評估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王江澤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內所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傳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傳家、李定成及韓英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建華、王恒忠及金勝。